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,339,550.29元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401,021,142.4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8,285,695.97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188,285,695.97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118,220,000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,012,631股后116,207,3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,106,957.97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信息披露

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